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793  
聯絡人：陳清風  
電 話：(02)77365628

10646  
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3號25樓之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  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特教字第10100084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任職於各級學校或特教資源中心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
（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心理  
師、社會工作師），若為機關學校編制內或為專職人員，  
且依規定應加入公會者，其加入公會所需常年會費之負擔，  
應由任職機關學校本權責核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89年2月22日衛署醫字第89007026號及98  
年5月27日衛署醫字第0980200603號函、本部93年6月4日台  
特教字第0930075525號及93年6月21日台特教字第  
0930081767號書函辦理，並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  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1年1月10日全聯中職增字第1011003號  
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  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  
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聽力語言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  
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新竹教育大學代轉)、中華民國社會工  
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 部長 吳清基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